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6年3月27日10时55分至2026年3月27日11时55分

地点：龙岩市永定区陈东乡榕蛟村大平湖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龙岩市永定区大平湖家庭农场

现场负责人：陈玉坤 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龙岩市永定区大平湖家庭农场 职务：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江俊华 13080015320、熊焱生 13080015103

记录人：熊焱生 13080015103

告知事项：我们是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江俊华 13080015320、熊焱生 13080015103）。请过目确认：我确认，对身份无异议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已听清，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2026年3月27日，根据2026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对龙岩市永定区大平湖家庭农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1. 该公司养殖场备案名称为龙岩市永定区大平湖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22MA30DLMM06，经营者：卢志庆，养殖厂址位于龙岩市永定区陈东乡榕蛟村大平湖。该农场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50822MA30DLMM06001W），有效期：2025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该农场建设规模为生猪养殖600头，现存栏菜猪约200头，母猪30头。
2. 该公司养殖废水处理工艺为：刮粪-水冲洗-干湿分离-沼气池-曝气曝氧-收集池-收集桶-浇灌。现场检查时，各项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要求该农场现场负责人开启曝气曝氧设施，可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以上检查情况均在该养殖场现场负责人陈玉坤见证下进行。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陈玉坤 2026年3月27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熊焱生、江俊华 2026年3月27日

记录人签字：熊焱生 2026年3月27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